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气领办〔2025〕5号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12 家企业绩效级别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》，经省生态环境厅研究，易元（迁安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符合绩效级别降低规定，予以降级。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。

请属地政府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等级，指导企业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“一厂一策”，于 3 月 22 日前报属地大气办备案，同时，强化辖区企业管理，防止降级问题发生。

附件：降级企业绩效调整情况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
